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市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 1435 号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认购配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认购配售相关的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3.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主承销商、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过程的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保证本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及参照《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证券公司开展保荐承销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27号），疫情防控期间，本所采用视频见证等非现场核查手段替代现场核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的批准

1、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修订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2021年3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证监许可〔2021〕748号），本次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5日本次发行簿记建档开始前，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向111家机构及个人发出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前20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4家、证券公司18家、保险公司6家、其他类型投资者33家。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2021年6月25日9:00-12:00期间，簿记中心共收到24单申购报价单，24家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其中3家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另外21家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合计人民币5,250万元。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均“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存在以及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本人参与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收到的24份《申购报价单》以及相关申购文

件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之规定，上述投资者的报价均真实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79 元/股，发行股数 170,341,873 股，募集资金总额 815,937,571.67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034,187	81,593,755.73	36
2	UBS AG	5,219,206	24,999,996.74	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82,254	54,999,996.66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18,966	51,343,847.14	6
5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63,048	29,999,999.92	6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19,206	24,999,996.74	6
7	高艳明	6,263,048	29,999,999.92	6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27,974	25,999,995.46	6
9	徐鸣园	5,219,206	24,999,996.74	6
1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5,219,206	24,999,996.74	6
1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753,653	199,999,997.87	6
12	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24,425	36,999,995.75	6
13	李素云	5,219,206	24,999,996.74	6
14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15,240	149,999,999.60	6
15	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3,048	29,999,999.92	6
	合计	170,341,873.00	815,937,571.67	-

### （四）缴款及验资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湖北省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及《湖北省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15:00 前将认购

资金汇至指定账户。

2021年7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7月1日止,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70,341,873股,募集资金总额815,937,571.67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4,964,918.74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972,652.93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70,341,873.00元,出资溢价部分630,630,779.93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股款缴付、验资过程及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BS AG、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艳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鸣园、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素云、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5名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均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 (二) 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s://www.amac.org.cn/>)等公开渠道,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中: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UBS AG、高艳明、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徐鸣园、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李素云、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简称《基金备案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备案手续。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上述产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3.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潇湘君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青岛海控天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上述产品已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具体包括如下：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韶夏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2 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最低持有 2 年开放式产品-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8 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9 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鑫”多元配置混合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10 期-财通基金建兴诚鑫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封闭式理财产品 2020 年第 1 期-财通基金建兴诚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价值定增 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韩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张继东-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廖志文-财通基金安吉 1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悬铃增强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通证券资管智选 FOF20200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财通基金玉泉 9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述产品均已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 四、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中天国富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由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连全林

\_\_\_\_\_

王 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乔佳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8日